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86)(571) 8577 5888 传真：(+86)(571) 8577 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在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11 层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时有效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参加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3、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该公告对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网络投票起止日期进行了调整，其他事项未变。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00 在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11 层会议室召开，贵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虞迪锋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2、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3 日 9:15—15:00。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代表股份 4,661,695,008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57.28%。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479,299,2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04%。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9 名，代表股份 182,395,7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4%。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与万得等签署<合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公告列明的内容一致。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和表决权数。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推举的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进行计票、监票。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万得等签署<合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为 11 名，代表股份 182,458,3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4%；其中投赞成票代表股份数为 182,305,985 股，占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票 134,400 股，占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票 18,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其通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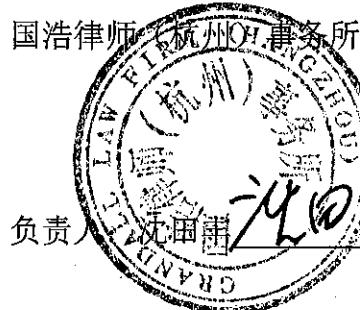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负责人

沈国甫

沈国甫

经办律师：章佳平

章佳平

赵寻

赵寻